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统一解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 第 II-1 章第 48.3 条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48.3 条有关周期性无人值班机器处所内应急舱底吸水阀操纵装置的统一解释。

1.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举行的第 90 次会议上，通过通函 MSC.1/Circ.1424，内载《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48.3 条有关周期性无人值班机器处所内应急舱底吸水阀操纵装置的统一解释。由 2012 年 5 月 21 日起，实施《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48.3 条的相关规定时，须使用上述统一解释。
2. 有关统一解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统一解释，并据此行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2 年 7 月 18 日